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
及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2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 2021 年度的生产经营及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1 年拟合计申请新增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 8 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

前述新增授信（贷款）相关事宜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在限定额度和权限内负责日常审批，额度审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授权期间归还贷款的，则相应贷款额度自动恢复；若实际经营需要超出上述授权范围，则超出部分需再次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已单独审批过的，不计算在前述额度范围内。

公司 2021 年度拟为子公司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	------	---------	---------------	----------	------------	----------	--------------------	--------

公司	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	100%	65.33%	14,000	8,153.23	20,000	41.82%	否
----	------------	------	--------	--------	----------	--------	--------	---

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开展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在此额度范围内，不需要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2月23日

注册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咸车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各类衡器产品及其组配件研发、生产、销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资产总额 60,214.74 万元，负债总额 39,634.51 万元，净资产 20,580.24 万元，营业收入 89,285.12 万元，利润总额 9,824.49 万元、净利润 8,482.33 万元。

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62,917.24 万元，负债总额 41,106.21 万元，净资产 21,720.72 万元，营业收入 20,588.96 万元，利润总额 3,060.81 万元、净利润 2,933.69 万元。

信用等级状况：优

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授信（贷款）及担保协议均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条款将在授权范围内以与银行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公司将严格审批合同内容，控制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正常稳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拟申请的新增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为公司实际生产经营

及发展资金需要，且担保范围及对象为公司与公司之间，没有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相关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有利于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确保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申请新增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在限定额度和权限内负责日常审批，额度审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六、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申请新增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在限定额度和权限内负责日常审批，额度审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已按照审批权限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主营业务发展。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正常稳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拟申请的新增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为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及发展资金需要，且担保范围及对象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没有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相关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有利于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确保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申请新增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在限定额度和权限内负责日常审批，额度审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 1.4 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22%。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8,153.2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03%；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产的比例为 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 20 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